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 1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16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377 元、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

且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339401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前揭本市文山區公所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339401 號轉知函係於 95 年 1

月 2 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：「臺端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核定函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所轉知上開核定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

書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遞送……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前揭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2 月 1 日，因 95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

2 日均係春節放假日，故以 95 年 2 月 3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2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起訴願，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